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透過(其中包括)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由銀行組成之銀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有關本金額最高分別為2,226,000,000港元及48,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連同高達500,000,000港元的彈性增貸(「該項融資」)。

根據融資協議，該項融資之10%之下一期預設還款約為29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到期。預期本集團將不能於其到期日前償還預設還款。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間的貿易戰及持續的COVID-19的不確定因素已導致全球經濟面對不確定因素及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由於全球企業業務營運暫停及店舖關閉，本集團經歷訂單陸續取消及貨物延遲付運。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即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及一群中國實體涉嫌參與侵犯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權，已被美國商務部實施制裁。該等情況導致銀行收緊其信貸政策，並就是否向本集團授出新銀行融資或是否為本集團的現有銀行借款進行再融資採取更審慎嚴謹的取態。在一些情況下，本集團甚至被銀行收回、減少及撤銷銀行融資，其已導致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惡化。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本集團已根據融資協議償還前三期預設還款。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已採取措施與銀行組成之銀團討論及商討暫緩還款及再融資安排。董事亦已採取積極的措施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包括與中國的銀行聯繫以就該項融資的還款獲得銀行融資。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業務營運正常。本公司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現時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提供上述事宜的最新資訊。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源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